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兰邦胜)

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了 1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出现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加强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为公司服务，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资格和选举、聘任的程序，帮助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财务运作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

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 其他工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因此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兰邦胜

2023 年 4 月 25 日